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近日，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BZ[01]）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BZ[01]），公司为宝鹰建设向珠海横琴申请的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保理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34,899.87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 712,2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

度为 387,8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34,899.87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79,8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991,620.35 万元，负债总额 665,377.15 万元，净资产 326,243.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566.21 万元，利润总额 30,874.43 万元，净利润 28,182.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121,346.76 万元，负债总额 724,617.66 万元，净资产 396,729.1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2,635.25 万元，利润总额 22,319.17 万元，净利润 18,971.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宝鹰股份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BZ[01]）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保理本金总额：人民币 0.4 亿元整

5、保证范围：《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以下简称“主合同 A”）项下保理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履行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或更改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 A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A 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BZ[01]）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保理本金总额：人民币 0.4 亿元整

5、保证范围：《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以下简

称“主合同B”)项下保理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保理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履行金、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回购价款(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或更改的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B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B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2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0.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4,899.8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
- 4、《商业保理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
-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5-BZ[01]）；
-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TBL-BLYW-2020-026-BZ[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